

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7 日，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泊头市寺门村镇韩集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 6' 23.92"、E116° 26' 46.07"。场区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坑塘，南侧为乡道，隔路为耕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10m 处的韩集村。

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²（40 亩），建筑面积 15910m²，建设猪舍、生活区等附属设施。项目购置饲料储罐 10 个、环控系统 12 套、自动送料系统 12 套、猪栏设备 12 套、喷雾消毒系统 1 套，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

（二）建设过程和环评审批情况

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河北省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336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7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环管（2021）1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为：91130981MA0EN80236001Z。因市场影响，项目 2023 年底开始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泊头市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 2.5 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和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泊环管（2021）1号中规定内容比较，现场核实本项目未设立食堂；项目实际建设沉淀池3座，厂区东侧沉淀池容积一个为500m³，一个为4320m³，西北侧沉淀池容积为400m³，采用塑料棚膜进行密闭；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猪粪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后，定期由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变更为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有机肥（该项变动已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环境执法大队报备），危废间实际面积为10m²。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猪舍恶臭管理采用低氮饲料，猪舍采用机械清粪工艺，设置全漏缝地板，猪舍喷洒植物除臭剂；沉淀池恶臭管理采取在池体上方加盖密闭，喷洒植物除臭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猪只尿液、猪舍清洗水经管道输送至沉淀池暂存，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处理。（注：因企业食堂油烟暂未建设，故无食堂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猪只叫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猪只叫声通过猪舍隔声，同时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干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病死猪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猪粪和废水一并流入沉淀池，定期由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走用于生产生物有机肥；病死猪尸体一日一清，送至泊头易庄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11日和03月12日对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2.5万头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9（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未涉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并核实相关文件，该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外排污染物经监测可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建立河北万雉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抽取粪污量记录；
- 2、完善沉淀池密闭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3、定期对场区东侧、西侧、北侧坑塘和沉淀池下游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质不受到污染。

泊头三丰牧业有限公司